**合同编号：**

**曲江新区地籍及土地测量项目**

**采购人（甲方）：**

**投标人（乙方）：**

**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为明确责任，协作配合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**第一条 作业内容**

曲江新区地籍及土地测量作业内容包括：（1）界址点测量、放样，（2）宗地图制作、面积量算及统计，（3）图形数据坐标转化，（4）专题图件编辑，（5）土方测量及计算，（6）零星组工日，（7）工作底图制作，（8）图纸打印，（9）规划、影像、现状图制作，（10）航飞正射影像图及图件等。

**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**

1、《工程测量标准》GB 50026-2020；

2、《城市测量规范》CJJ/T 8-2011；

3、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：500 、1：1000、1：2000地形图图式》GB/T 20257.1-2017；

4、《地籍调查规程》 GB/T 42547-2023。

**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**

1、计费依据

参照国家测绘局颁布的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（国测财字【2002】3号）及乙方的《曲江新区地籍及土地测量》投标文件。

1. 暂定工作量与测绘工程费明细

| **分项内容** | **服务要求** | **暂定服务工程量** | **单价**  **（元）** | **小计**  **（元）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界址点测量、放样 | 国土违法用地测量 | 8000点 |  |  |  |
| 征地勘界测量 | 2000点 |  |  |  |
| 宗地出让测量 | 2500点 |  |  |  |
| 宗地划拨测量 | 1100点 |  |  |  |
| 建筑物测量 | 280件 |  |  |  |
| 重要工程定点测量、放样 | 1000点 |  |  |  |
| 宗地图制作、面积量算级统计 | 宗地图制作面积计算统计 | 600000 m2 |  |  |  |
| 违法用地现状地类面积计算统计 | 766000 m2 |  |  |  |
| 征地勘界面积计算统计 | 766000 m2 |  |  |  |
| 其他零星面积计算统计 | 150000 m2 |  |  |  |
| 图形数据坐标转化 | 宗地坐标转化合规性审查（土地坐标转换2000坐标） | 4600点 |  |  |  |
| 坐标动态补录（土地坐标转换2000坐标） | 4600点 |  |  |  |
| 其他坐标系之间相互转化 | 7300点 |  |  |  |
| 专题图件编辑 | 地籍图制作 | 4件 |  |  |  |
| 规划图制作 | 10件 |  |  |  |
| 项目作战图制作 | 10件 |  |  |  |
| 影像挂图制作 | 10件 |  |  |  |
| 土方测量及计算 | 规划道路、绿化范围内清表原始地貌测量和竣工测量、土方量计算 | 28000点 |  |  |  |
| 移交宗地范围内清表原始地貌测量和竣工测量、土方量计算 | 28000点 |  |  |  |
| 零星组工日 | 数据整理、矢量化 | 390工作组日 |  |  |  |
| 普通图件制作 | 390工作组日 |  |  |  |
| 工作底图制作 | 工作底图制作 | 140幅 |  |  |  |
| 图纸打印 | 影像、地籍、规划图画布打印 | 380m2 |  |  |  |
| 规划、影像、现状图制作 | 土地利用规划图（局部） | 300幅 |  |  |  |
| 土地利用现状图（局部） | 380幅 |  |  |  |
| 影像图（局部） | 380幅 |  |  |  |
| 航飞正射影像图及图件 | 航飞正射影像图及图件制作 | 100 km2 |  |  |  |

即本项目含税总测绘工程费暂定为¥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 ），最终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结算。

**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、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中协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其工作进度；

2、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。

3、甲方负责监督、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、质量情况。

4、甲方应主动提供有利于项目顺利执行实施的相关资源及便利；

5、甲方应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。

6、甲方应按时结付测绘工程费。

**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、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。

2、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3、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4、乙方应确保单个测绘项目如期完成。

5、乙方应确保测绘结果符合规程规范及甲方要求。

6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**第六条 完成期限**

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。

**第七条 测量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**

1、乙方按季度提交阶段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合格后30日内，甲方支付当期的测绘工程费，支付金额为经双方确认的当期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价款。

2、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

银行账号：

开户银行：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收据。

**第八条 提交成果内容**

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。

**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**

1、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，经甲方同意后甲方付给乙方停窝工费，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，同时工期顺延。

2、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测绘工程费，应按顺延天数和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，甲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，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甲方违约责任。

**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**

1、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，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暂定总测绘工程费的0.2‰计算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）造成损害后果时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，乙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，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产生的知识产权及所有相关权利，归甲方享有。

**第十二条**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**第十四条**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，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若达不成协议，当事人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五条 附则**

* 1.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  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 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经办人： 经办人：

合同订立时间： 年 月 日